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2〕12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总工会 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总工会，市直

相关部门：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附件一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若干措施》（鄂人社发〔202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积极应对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不断增加，用工形式趋向灵活性、临时性和去组织化，身心健康易受损害，难以直接纳入现行劳动法律保障范围的新态势，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企业用工主体责任为关键，以健全劳动权益保障制度为重点，以增强优质服务供给为抓手，以强化法治保障为基础，逐步解决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平等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伤害、职业培训、民主协商、文化教育、申诉救济和

其他工作生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强化平台企业规范用工

1. 引导平台企业直接用工。鼓励平台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对于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法定情形的，指导平台企业或用工合作企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规范平台企业灵活用工。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推广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驾驶员书面协议示范文本。对于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其他情形，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平台企业用工监督管理。平台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违规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个平台就业。严禁采取诱导、强迫等方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化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平台企业采用加盟商、

代理商等外包方式合作用工的，应当选择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并对合作企业保障劳动者权益进行监督，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经营劳务派遣、外包等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用工情况作为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的重要指标，引导平台企业优先选择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开展合作用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各区人民政府）

（二）突出权益保障重点

4. 保障劳有所得。督促企业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准时率、在线率等考核要素，不得片面按照最高效率、最低成本设置“最严算法”。督促企业合理管控工作时长，对于连续高强度工作的劳动者，及时发出疲劳提示，并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派单。主动指导工会组织、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等就定员定额、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问题开展集体协商，充分听取工会、劳动者代表意见建议，并将结果公示告知劳动者。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报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企业应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在高温、大雪、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下连续户外工作的，应适当给予补

贴。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5. 促进应保尽保。督促直接用工的平台企业以及关联劳务派遣单位、外包企业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各项职工社会保险。对于不符合以单位职工身份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鼓励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按规定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方位、多层次进一步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提高社保服务便利度，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鼓励平台企业、合作用工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不断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7. 强化安全生产。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

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教育培训，重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劳动保护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权益保障服务

8. 实施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9. 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试点平台企业依托线上培训平台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自主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称评审机制，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10. 提供多渠道工作生活服务。统筹各类资源，加快建设和完善一批户外职工爱心驿站、网约出租汽车司机之家、货车司机之家、“江城蜂巢”“零工驿站”等服务网点，逐步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开展劳务对接、工具存放、休息等候等服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快递配送等生产生活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对符合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的快递配送车辆提供通行和临时停靠便利。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努力保障其住有所居。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我市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各区人民政府）

11. 拓宽工会维权服务范围。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最大限度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探索企业民主管理新形式，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参与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方面集体协商，推动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劳动标准。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定期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帮扶、金秋助学、医疗互助、就业服务和送温暖、送清凉、送健康等关爱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 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纠纷

12. 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开展新业态调解组织建设，指导企业提升自主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落实国家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法律政策适用标准，依法合理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律关系，及时妥善处置涉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及相关民事纠纷。督促指导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3.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将平台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范围，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重点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各新就业形态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完善所辖行业劳动者申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网络平台，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持续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查处的涉及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社会公布，实行联合激励惩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工

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各级人社、发改、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医保、法院、工会、邮政管理及网信、教育、公安、司法、文旅、卫健、住房保障、体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有关监管部门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特点，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领域内重点企业、协会组织制定的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算法规则等严格监督审查，推动企业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和企业行为守则。

（二）着力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勇于打破思维定式，积极寻求破解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综合运用法治手段和行之有效的行政措施，整合各方力量，全力打好“组合拳”，着力解决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示范引领，深入挖掘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勤勉敬业、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适时公布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警示威慑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形成尊重、理解和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